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 告 謝三勇
被 告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525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。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關於未提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14萬1456元部分，非屬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性質外，其餘請求給付工資46萬8069元，均屬請求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請求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968元【計算式： $8,130 - 8,130 \times 468,069 / 609,525 \times 2/3 = 3,968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尚鈺